

“链长制”产业链政策 与制造业“内卷式”竞争治理

王 垒 李金泽 丁黎黎

摘 要:制造业“内卷式”竞争并非单纯的市场竞争加剧,而是在地方产业政策趋同、区域市场分割、产业链协同失灵叠加作用下诱发的低效率零和博弈,集中表现为同行企业间横向价格内卷与产业链上下游间纵向链条内卷。“链长制”产业链政策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基石,构建政府链长、企业链主与链上中小企业协同参与的链式协同共治体系,一方面,通过横向跨区域协同分工机制,推动区域产业错位布局和低效产能市场化出清,化解横向价格内卷;另一方面,通过纵向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重塑政企关系和链主企业行为边界,促进大中小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和价值共创,化解纵向链条内卷。利用“链长制”治理“内卷式”竞争,应建立补贴型政策负面清单和跨区域利益共享机制,畅通要素流动,加快低效产能出清;强化链主准公共组织者责任,构建创新风险共担联合体,规制企业市场势力滥用;同时,完善链长绩效考核和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测机制,防范内卷回潮,加快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关键词:链长制;“内卷式”竞争;链式协同共治;产业链政策

中图分类号:F2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543(2026)06-0100-14

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破解低水平同质化恶性价格战,既是重塑良性竞争市场秩序、提升产业整体效益的关键所在,又是引导企业摆脱零和博弈、转向协同创新和价值共创、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环节的必然要求^[1]。近年来,我国在推进制造业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暴露出一种企业“卷价格”、行业“卷上下游”、地方“卷招商引资”的“内卷式”恶性竞争现象^[2],导致经济主体在有限的市场空间中开展非理性零和博弈、无效内耗,进而降低资源配置效率、抑制全社会创新活力,制约现代化产业体系升级。2024年12月

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将反内卷从企业维度延伸至地方政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地方市场分割”,这标志着我国日益重视以统筹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关系为主线,推动“内卷式”竞争治理。当前,中央提出要主动破除地方保护、地方市场分割和“内卷式”竞争,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这一系列战略部署表明内卷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机构共同持股下的上市公司 ESG‘漂绿’治理效应”(23BGL108);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山东省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的效果评价、实现机制与实践路径研究”(22CCXJ14);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ESG 评级分歧与公司债券市场反应:信息效应、影响机制与功能治理”(ZR2023MG013)。

作者简介:王垒,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李金泽,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丁黎黎(通信作者),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的根源并非仅仅在于市场或企业本身,而是与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特别是与其主导下的产业政策密切相关^①。因此,亟须从地方主导型产业政策视域重新审视制造业“内卷式”竞争,探索规范地方政府产业政策中的内卷行为、加强制造业企业“内卷式”竞争综合治理的有效路径。

一、相关文献综述

既有研究主要从市场失灵和企业短视视角探究“内卷式”竞争的生成机理,其论据主要基于对当前经济形势和企业发展阶段的判断。一方面,部分研究认为,“内卷式”竞争是外需萎缩和内需不足相互叠加诱发的供需结构性失衡问题,强调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导致外部不确定性上升,加之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在出口导向依赖下陷入存量市场恶性价内卷^[3-4]。另一方面,部分研究认为,“内卷式”竞争是规模路径依赖和创新激励不足相互交织导致的企业策略性短视行为,强调在技术门槛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的行业,企业习惯形成对“规模扩张—成本降低”的路径依赖,缺乏向“研发创新—价值提升”转型的动力,诱发低价竞争策略^[5]。然而,仅仅从市场失灵或企业短视视角,难以充分解释当前中国制造业“内卷式”竞争的三个结构性反常现象:其一,为何在光伏、新能源等原本处于高速增长期的新兴赛道,也会陷入极度拥挤的低水平产能过剩?其二,为何那些本该被市场出清的低质低效产能,往往“死而不僵”,甚至拖垮优质企业?其三,为何跨区域产业链难以形成优势互补的协同分工,反而呈现“千城一面”的同质化恶性竞争格局?

回答上述反常现象,必须跳出单纯的“企业与市场”分析框架,直击中国产业发展的核心制度安排——地方主导型产业政策。中国制造业“内卷式”竞争的顽固性和复杂性,在根本上源于中国式分权体制下地方主导型产业政策的干预偏离。在中国式分权和为增长而竞争的制度环

境下,地方政府广泛运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选择性、补贴型产业政策工具,追逐国家重点支持的热门产业和成熟技术赛道,导致地方产业政策趋同,诱发“投资潮涌”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成为加剧新兴赛道低水平产能过剩和“千城一面”同质化竞争格局的直接诱因^[6-8]。更为严峻的是,当行业进入产能过剩状态后,一些地方政府出于保就业、保税源和保产值等本地利益考量,往往违背竞争中原则,通过构筑区域市场分割和隐性壁垒保护本地企业,从而阻碍优胜劣汰的市场出清机制发挥作用,诱发“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由此,大量同行企业在同构市场空间中被迫依靠降价争夺有限份额,形成横向价格内卷。与此同时,选择性产业政策对成熟技术和产能规模扩张的偏好,削弱了企业开展长期基础研发和关键技术攻关的动力^[9]。一旦政策补贴红利消退、终端市场价格竞争加剧,拥有市场控制力的链主企业就可能利用订单分配、技术标准和渠道优势,将降价压力和经营风险转嫁给上下游中小企业,导致产业链有效契约受损、利润分配失衡、协同创新受阻,形成纵向链条内卷。这意味着,如果忽视政府干预的负面效应,单纯依靠企业自律或市场调节的反内卷举措可能成效有限。学术界和政策界亟须将“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置于“内卷式”竞争治理的逻辑起点。

在此背景下,如何纠正地方主导型产业政策干预偏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关系,成为综合整治制造业“内卷式”竞争的关键问题。本文认为,“链长制”产业链政策是我国产业治理政策工具箱中纠偏传统地方主导型产业政策失灵的一项制度创新。不同于政府直接“选产业、选企业、选

^①在中国式分权体制下,地方政府主导下的产业政策是各地开展招商引资的重要工具,更是地方政府引导企业产能扩张和竞争行为的重要抓手,因而本文从地方主导型产业政策视域探索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有效路径。

技术路线”的传统干预模式,“链长制”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制度基石,以产业链为治理单元,构建政府链长、企业链主与链上中小企业^①共同参与的链式协同共治体系,其核心并非进一步强化行政力量对微观市场活动的直接介入,而是推动政府治理边界由直接配置生产要素转向营造产业链发展生态,推动产业治理单元由单一产业碎片化治理转向产业链协同发展,推动治理主体关系由政府单向行政指令转向链长—链主—链上企业多维协同,进而形成兼具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有机结合的现代化产业治理体系^[10-12]。

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基础上,“链长制”产业链政策通过两条相互关联的机制治理制造业“内卷式”竞争。一方面,针对同行企业间横向价格内卷,“链长制”通过横向跨区域协同分工机制,发挥省级链长统筹布局和市级链长协同落实作用,引导不同地区依据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开展产业链错位布局,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推动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和低效产能市场化出清,从源头上减少地方产业政策趋同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另一方面,针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纵向链条内卷,“链长制”通过纵向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重塑政府链长、企业链主与中小企业之间的关系。政府链长重点搭建共性技术平台、疏通创新链断点并提供风险兜底,企业链主发挥市场需求识别、技术标准制定和应用场景开放作用,链上中小企业则依托专业化优势参与联合技术攻关。由此,推动链主企业从成本压力的沿链转嫁者转变为产业链协同创新的组织者,促使上下游企业关系由零和博弈转向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和价值共创^[13]。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就研究视角而言,本文在厘清制造业“内卷式”竞争与市场良性竞争本质边界的基础上,从产业链系统治理视角将其概括为横向价格内卷和纵向链条内卷两种相互关联的表现形态,并

进一步揭示其与地方产业政策趋同、区域市场分割、低效产能退出受阻以及产业链协同失灵之间的内在联系。相较于既有研究主要从需求不足或企业短视行为视角开展研究,本文更加关注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及其对企业竞争方式和产业链组织关系的深层影响,为理解制造业“内卷式”竞争的复杂性和顽固性提供了新视角。另一方面,就治理机制而言,本文系统阐释“链长制”产业链政策链式协同共治体系在政府治理边界、产业治理单元和治理主体结构方面的制度特征,进一步揭示其通过横向跨区域协同分工机制治理价格内卷、纵向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治理链条内卷的作用逻辑。相关研究有助于推动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为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提供理论参考。

二、中国制造业“内卷式”竞争:内涵阐释及现象特征

(一)制造业“内卷式”竞争的内涵阐释

综合整治制造业“内卷式”竞争,首要前提在于厘清“内卷式”恶性竞争与市场经济良性竞争的本质边界。制造业“内卷式”竞争并非是遵循产业发展规律而自然形成的优胜劣汰现象,而是一种消耗型、低效率、负反馈的同质化恶性竞争状态,反映了我国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劣币驱逐良币”问题^[14]。

经典产业经济学理论认为,竞争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价格是反映市场供求规律的信号。正如哈耶克在《知识在社会中的运用》中所指出的,价格体系是一种精妙的知识传递机制,它能真实反映市场供需关系、资源稀缺性和产

^①本文语境中的“链长”,特指“政府链长”,一般由各级党政领导担任,牵头推进建链、补链、延链、固链、强链;而“链主”特指“企业链主”,即在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具有较强市场控制力的龙头企业或平台企业。

品价值,通过传递分散信息、协调分散主体决策,实现资源高效配置^[15]。然而,当前我国制造业领域凸显的“内卷式”竞争,已偏离市场价格机制,导致产业生态从价值共创向无序内耗系统退化。具体而言,制造业“内卷式”竞争的本质是有限市场空间内企业竞争关系从良性竞争向零和博弈的退化,呈现消耗型、低效率、负反馈的典型特点。在消耗型恶性“内卷式”竞争中,市场价格信号失真,不再真实反映产品技术含量^[16],而是沦为企业挤占市场份额的短期策略工具,这直接导致企业被迫放弃“研发创新—价值提升”的集体最优解,反而陷入竞相降价的囚徒困境,诱发低效率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最终,在同质化价格战下,产业整体陷入向下螺旋的负反馈陷阱:企业利润空间下降,缺乏跨越技术门槛的研发资金,产品同质化竞争愈演愈烈,只能被迫开启下一轮价格战,导致产业被长期锁定在价值链低端环节。

可见,制造业“内卷式”竞争是对“优质优价、良性竞争”市场秩序的深层次破坏,导致经济主体无效内耗,最终引发产业生态退化,制约我国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环节,阻碍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二)制造业“内卷式”竞争的现象特征

现实中,当有限市场空间与同质化产能扩张相互叠加时,“内卷式”恶性竞争不仅导致同行竞争者之间的横向价格内卷,更沿着产业链传导机制演化为纵向链条内卷^[17]。这里重点阐释横向价格内卷与纵向链条内卷的现象特征及其负面影响。

1.制造业企业横向价格内卷竞争

制造业企业横向价格内卷竞争是指同行企业在有限的市场空间中,依靠低价甚至低于成本的价格战争夺市场份额,由此陷入“低价竞争—利润微薄—抑制创新活力—过度同质化竞争”的困境。例如,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价格战便是典型案例。自2023年初特斯拉率先大幅降价以来,

比亚迪等国产品牌被迫跟进,掀起降价浪潮。在不同品牌车型配置性能趋同的条件下,价格成为消费者决策的关键因素,部分车企为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保份额,不得不以牺牲利润为代价参与价格内卷竞争,导致行业利润率急剧下滑,甚至陷入亏损扩大的境地。这种价格信号失真,不仅会侵蚀企业利润,而且会导致资源错配,诱导资本、人才等生产要素错误流向行业内依靠低价竞争而生存的低质低效企业。

制造业横向价格内卷竞争,本质上是同质化竞争下的恶性零和博弈,尤其是在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产能严重过剩的成熟领域,部分企业为维持生存不得不陷入低价恶性竞争困境,导致企业压缩必要生产成本、降低产品质量,损害了消费者利益。理论上,在市场需求增长放缓、产品高度同质化的市场环境中,依靠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打造差异化品牌优势是所有企业的长期集体最优解^[18],但对任何单个企业而言,率先降价反而是短期内抢占市场份额的占优策略,由此导致同行企业间竞争关系从正和博弈退化为零和博弈。此外,持续价格战下企业利润水平急剧下降,直接导致其缺乏足够的资金投入研发、升级和品牌建设,陷入“低价—低质—再低价”的恶性循环。价格内卷行业市场出清机制不畅,僵尸企业“死而不僵”,持续低价竞争不仅扰乱市场秩序,还导致制造业被固化在全球价值链低附加值环节,阻碍“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削弱国家长期经济竞争力^[19]。

2.制造业产业链纵向链条内卷竞争

制造业产业链纵向链条内卷竞争是指处于产业链主导地位的链主企业或平台型企业,滥用市场势力或信息优势,通过压成本、压工期、压服务等方式,将自身经营风险和成本压力非对称地转嫁给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特别是向议价能力薄弱的中小企业转嫁,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利润空间压缩、协同效应和创新活力削弱^[17]。具体而

言,根据交易成本理论,产业链本质上是一种介于市场与企业之间的治理组织结构,其高效运行依赖于链内上下游企业之间的有效契约和信任关系^[20]。制造业产业链纵向链条内卷竞争,意味着产业链治理结构从合作共赢转向零和博弈:链主企业或平台型企业利用其在技术标准、订单分配或市场渠道上的垄断地位,将上下游供应商或客户置于被动地位,通过延长付款周期、强制压价、分摊成本等方式,将交易成本和市场风险外部化给产业链上相对弱势的上下游企业,导致整条产业链价值分配扭曲和治理机制失灵,损害整体效率和创新潜力^[21]。当前,中国制造业部分领域,特别是汽车、消费电子和装备制造等行业,纵向链条内卷问题日益突出。例如,整车厂商为应对激烈的市场价格战,普遍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实施年度降价行为:无论上游原材料成本是否上涨,供应商必须每年在原有供货价格基础上降价一定百分比。这种成本压力沿着产业链逐级传递,一级供应商为维持自身利润,会将降价压力转嫁给二级供应商,以此类推,最终压力由处于产业链末端、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的中小微企业承担,加剧了“内卷式”竞争下中小微企业的生存困境。又如,价格战中,部分电商头部平台通过过度补贴等规则抢夺市场份额,其实质是把成本压力转嫁给广大实体工商企业,而这会损害小商户长远利益^[22]。

中国制造业产业链纵向链条内卷竞争,本质上是横向价格战成本压力催生的产业链内部协同失灵问题,尤其是在链主企业和平台型企业具有产业链垄断控制力时更为显著。面对外部产业链脱钩断链风险和关键技术“卡脖子”瓶颈,本应依托链主企业“头雁”作用和资源整合能力,引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培育全产业链竞争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3]。然而,产业链主导企业在价格战成本压力下,频繁利用产业链控制力沿链攫取上下游企业利益,损害了产业链内企业间的有效契约,瓦解了上

下游信任合作关系,抑制了链条整体创新能力,导致技术发展迟滞^[24]。此外,链上中小企业利润空间持续压缩,威胁企业生存,加剧国内产业链断链风险和协同失灵,不利于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

综上,制造业“内卷式”竞争,既表现为同行企业间横向价格内卷,又表现为产业链上下游间纵向链条内卷,其内在实质共同指向我国产业链现代化发展中的恶性零和博弈和产业链内部协同失灵。“内卷式”竞争引发市场主体无谓内耗,扭曲资源配置、降低运行效率,制约社会创新能力释放(见图1,下页)。

三、“链长制”产业链政策治理制造业“内卷式”竞争的内在机制

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核心在于推动我国产业政策范式转型,矫正传统选择性产业政策对市场机制的过度干预。“链长制”产业政策正是我国产业治理政策工具箱中纠偏选择性产业政策失灵的一项制度创新,它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石下,构建以产业链为治理单元,政府链长、企业链主、中小企业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链式协同共治体系,通过横向跨区域协同分工机制、纵向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重塑产业发展生态,综合治理“内卷式”竞争。“链长制”产业链治理制造业“内卷式”竞争的内在机制如图2(下页)所示。

(一)“链长制”链式协同共治体系的理论内涵和核心特征

在传统产业组织理论和新古典经济学中,产业治理要么依赖市场自发秩序,要么依赖政府直接干预,然而这种非此即彼的政府与市场二元对立框架^[25],容易导致协同失灵和资源错配。而“链长制”链式协同共治体系,探索出一种政府组织协调能力和市场资源配置能力深度嵌入产业链内部的现代化产业治理模式。具体而言,“链长制”链式协同共治体系基于“有为政府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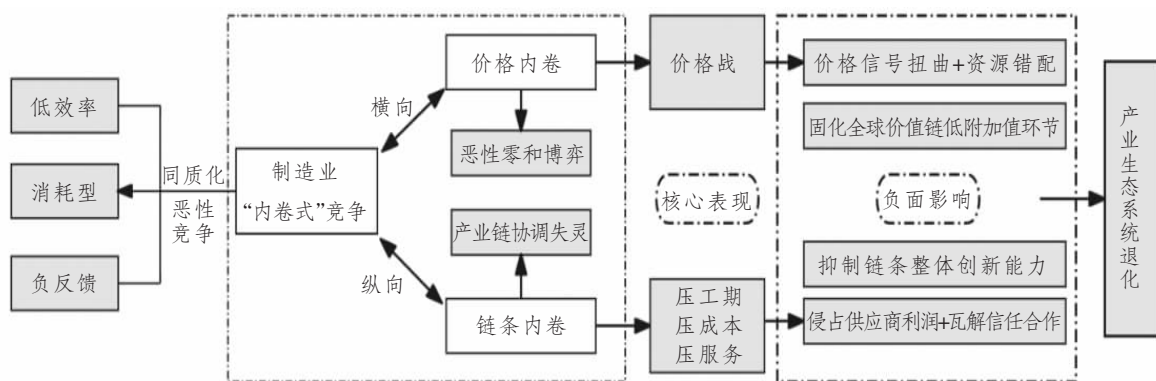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制造业“内卷式”竞争的内涵阐释及现象特征

有效市场”动态协作框架,突破传统行政区划和单一企业组织边界,构建由政府链长、企业链主与中小微企业多维主体共同参与的嵌入式协同治理范式。面对制造业“内卷式”竞争,链式协同共治体系展现出区别于传统选择性产业政策的核心特征,这也构成其化解区域间产业同质化竞争和恶性内卷的逻辑起点。

第一,政府治理边界重塑,从政府直接干预向产业链生态构建转变。在中国式分权和为增长而竞争的体制下,部分地方政府超越弥补市场失灵的有为边界,倾向于采用选择性、补贴型产业政策工具,盲目上马新兴产业,有序开展招商引资,诱发“内卷式”竞争^[6],而“链长制”产业链政策主要依靠链主企业发挥串联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和配置产业资源的主导作用。政府链长主要作为市场补充机制,识别、疏通产业链上的断点、

堵点和痛点,关注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缺失、上下游信息不对称等市场失灵问题,发挥政府资源协调优势,促进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固链强链。这一政府治理边界重塑,有助于避免政府对企业产能扩张的直接干预,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性和功能性转型,降低政府补贴驱动下的企业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制度套利行为^[7]。

第二,产业治理单元升维,从碎片化分业而治向系统性链式协同转变。传统产业政策往往以单一行业或特定行政辖区内的单个企业为扶持对象,呈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碎片化分业而治特征。这种碎片化模式人为割裂了产业链上下游间的内在联系和要素耦合,导致微观企业在面临存量市场博弈时,容易陷入同行间同质化价格战或上下游间成本压榨,加剧“内卷式”竞争。而“链长制”产业链政策具有鲜明的链式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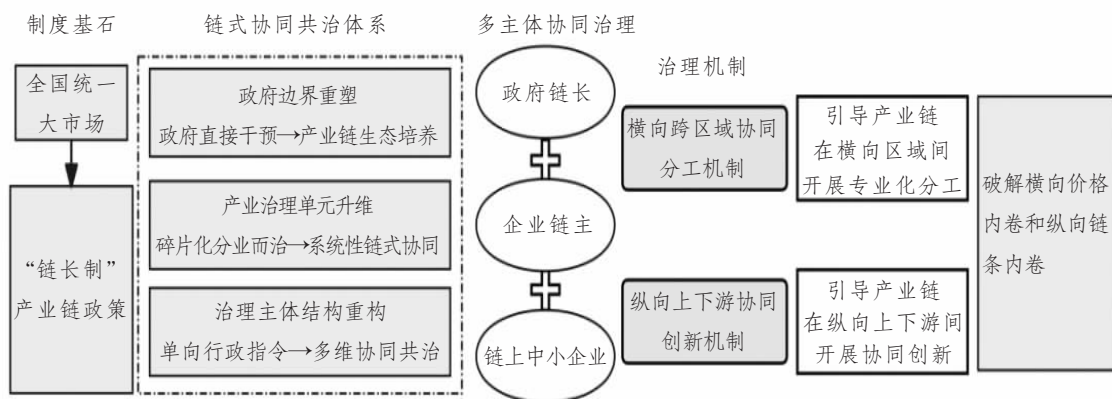


图2 “链长制”产业链政策治理制造业“内卷式”竞争的内在机制

征,实现了治理单元从碎片化分业而治向系统性链式协同转变。它不再局限于孤立的单一行业或单个企业,而是将纵横交织的产业链作为治理单元,通过绘制全链图谱梳理产业关联,政府链长与企业链主协同将分散的研发、制造、流通等环节与创新要素“串珠成链”,既推动了纵向上中下游企业风险共担和融通发展,又促进了横向跨区域间围绕产业链节点进行专业化协同分工。这种以链为核心的系统治理,推动我国产业管理从行业管理向产业链管理转变,有助于克服传统产业政策分业而治的局限性,促进产业链跨区域、跨领域产业协同竞争力提升^[26-27]。

第三,治理主体结构重构,从单向行政指令向链长—链主—链上企业多维协同共治转变。传统产业政策往往依赖政府自上而下的单向行政指令,企业仅仅作作为被动政策接受者,缺乏全链条协作的内生动力。在这种缺乏协调枢纽的松散结构下,拥有规模和资源优势的龙头企业为应对终端市场恶性价格战竞争压力,可能利用支配地位向上下游中小企业转嫁成本,诱发纵向链条内卷。“链长制”重构了产业链微观企业博弈生态,构建政府链长、企业链主、链上企业多方深度参与的协同共治体系。其中,政府链长作为宏观调控和产业链生态构建者,通过搭建共性服务平台和提供风险兜底,引导产业发展预期;企业链主被赋予准公共组织者角色,作为市场枢纽向链上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12];广大链上中小企业则作为专业化配套节点,深度嵌入产业链协同发展体系。在此框架下,政府宏观协调、链主市场牵引、中小企业发挥专精特新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和深度嵌套。这种政企互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的多维协同模式,有效降低了跨组织的交易成本和信任摩擦,将原本上下游企业间的成本压榨转化为协同价值共创,从而从主体关系层面彻底化解“内卷式”竞争^[13]。

值得指出的是,“链长制”链式协同共治体系的有效运行高度依赖全国统一大市场这一宏观

制度前提。一方面,全国统一大市场通过破除行政性垄断、区域市场分割和隐性壁垒,清除地方政府依靠选择性产业政策开展“逐底竞争”的制度土壤,为要素资源跨区域自由流动确立竞争中统一标尺;另一方面,全国统一大市场通过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为企业摊薄核心技术研发成本、跨越中等技术陷阱提供需求蓄水池,化解微观企业主体零和博弈的有限存量空间限制。“链长制”产业链政策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石上,通过链式协同共治体系,利用产业链横向跨区域协同分工机制和纵向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化解横向价格内卷和纵向链条内卷。同时,依托动态嵌入产业全生命周期的制度设计提供长效保障,防范内卷回潮。

(二)横向跨区域协同分工机制:打破区域市场分割,化解横向价格内卷

制造业横向价格内卷竞争,表面上体现为同质化赛道中各市场主体为争夺有限市场份额而开展的恶性价格战,但深层次根源在于选择性产业政策趋同与区域市场分割叠加作用下引发的区域主导产业雷同、结构性产能过剩和市场优胜劣汰出清机制受阻问题。“链长制”产业链政策通过横向跨区域协同分工机制,强化产业链跨区域分工和优势互补,推动具有产业链上下游和周边配套协作关系地区一体化定位、差异化发展,进而避免区域间主导产业雷同和结构性产能过剩,从根本上消除同行企业间横向价格内卷的制度根源^[28]。

1.治理靶点:地方产业政策趋同与同质化恶性竞争

我国制造业“内卷式”竞争并非孤立地存在于特定产业或特定区域,而是广泛内生于区域间产业同质化竞争之中,其核心诱因在于,在中国式分权和为增长而竞争的体制下,部分地方政府高度重视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规模等量化指标,在制定产业规划时忽视区域比较优势和产业基础情况,盲目追逐国家战略支持

的行业,导致地方产业政策趋同,形成“千城一面”的产业同质化竞争困局,加剧结构性产能过剩和供需失衡矛盾,致使大量同类企业会同构市场空间内爆发价格内卷竞争。更为严峻的是,当行业因同质化恶性竞争陷入整体亏损时,部分地方政府出于本地利益、产值留存和就业保障等本位主义考量,违背竞争中性原则,通过构筑隐性行政壁垒、强化地方保护主义对本该市场出清的落后产能持续性输血,导致低质低效企业陷入“大而不倒”的困局。这种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对立冲突,阻碍了市场出清,破坏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导致同行企业被迫放弃“研发创新—价值提升”的集体最优解,深陷“竞相降价—利润压缩—全行业创新活力抑制”的向下螺旋。由此可见,横向价格内卷深植于区域市场分割条件下地方产业政策趋同和市场出清受阻的公共治理失效。

2.作用方式:省市链长协调分工引导产业链跨区域错位布局

“链长制”通过省级链长与市级链长协调分工,形成政府层级间“上下共治”的新型治理结构,重塑横向跨区域产业链协同分工,推动各区域从产业同构、低水平重复建设转向产业分工、高水平错位布局,破解横向价格内卷竞争^[26]。在省市链长协调分工模式下,省级链长负责统筹规划全省重点产业链扶持方向,并通过绘制全链图谱形成对整条产业链的宏观把握,结合产业链上下游链主企业和链核企业,引导不同区域根据比较优势,形成产业链专业化、差异化分工。这一做法可以有效限制地市政府罔顾产业比较优势一哄而上的盲目跟风行为,将市级政府的注意力从过去比拼产值、招商规模以“选产业”转变为在产业链分工中提升环节竞争力来“稳链条”,从而在省级层面上引导不同区域因地制宜、错位布局。市级链长负责具体落实推动行政区内企业主动嵌入全省产业链布局,通过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地方保护政策和隐性

壁垒,推动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跨区域自由流转和高效配置,疏通产业链上下游卡点、堵点,推动横向协同和有序分工。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下,这种省级链长谋划布局—市级链长横向协同的体制设计,将地方政府从“行政区经济”推向“产业链经济”。地方政府间以产业链为纽带,开展分工协作、协同发展,既有助于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带来的产业链刚性切割和“小而全”低效竞争,通过产业链跨区域衔接,破解区域市场分割;又有助于为深陷价格内卷的低效产能提供市场化出清空间,从根源上化解区域间产业同质化竞争和低端产能过剩。

3.治理成效:区域产业同构化解和低效产能市场化出清

第一,“链长制”横向跨区域协同分工机制推动区域间产业结构实现从低水平同质化重复建设向高水平专业化分工协作转变。由于跨区域产业链在更大空间尺度上统一规划,实现有序衔接、错位布局,因而有助于从源头上化解由行政区划刚性切割导致的低效产业雷同问题。此时,在横向跨区域协同分工机制下,区域经济格局从同质化存量市场空间的恶性价战升级为各区域依托比较优势互补、链式衔接的产业链集群发展,有助于遏制“投资潮涌”效应引发的供给侧结构性失衡。

第二,“链长制”横向跨区域协同分工机制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壁垒,为深陷价格内卷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提供市场化出清空间。在传统产业政策下,地方政府出于保就业、保税基的地方本位主义考量,往往违背竞争中性原则,通过构筑隐性壁垒,对本该被淘汰的低效产能持续输血,导致资源错配和“劣币驱逐良币”。而在链长制省市链长协调分工统筹下,产业治理逻辑由单一行政区内的产业规模增长转向跨区域产业链整体竞争力提升。省级链长通过强化全省一盘棋的协同规划,弱化了各地政府对本地落后产能的保护动机,促使补贴型政策红利有序退出。此时,

长期依赖政策套利、缺乏核心技术且深陷低端恶性价竞争的僵尸企业在失去地方保护后,将通过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加速自然出清。

(三)纵向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重塑政企关系,破解链条内卷竞争

在制造业纵向链条内卷竞争下,处于产业链主导地位的链主企业或平台型企业对上下游企业实行的“压成本、压工期、压服务”,实质上是中等技术陷阱与横向价格战双重叠加下企业成本压力沿产业链传导引发的内部协同失灵、有效契约摩擦和信任关系破裂问题^[9,17]。区别于传统分业而治的产业政策,“链长制”产业链政策深入产业链组织契约层面,通过纵向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重塑政企关系和链主企业行为边界,推动链主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从零和博弈转向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联合技术攻关和价值共创,进而从根本上消除纵向链条内卷的契约失灵根源。

1.治理靶点:选择性产业政策成熟技术偏好与产业链协同失灵

现实中,选择性产业政策的成熟技术路线偏好与中等技术陷阱叠加,过度激励成熟技术领域规模扩张和存量市场恶性竞争,成为诱发链主企业滥用市场势力、加剧链条内卷的制度性诱因。为追求短期GDP增长和产业规模迅速形成,地方政府选择性产业政策天然偏好技术路线成熟的安全赛道和短平快项目。当补贴型政策工具集中投入技术门槛较低的同质化加工制造环节时,链主企业可以通过产能跃升轻易获取政策红利和短期利润,削弱核心技术研发的内生动力。更为严重的是,补贴型政策红利往往呈现短期特征,受制于官员任期约束和短期经济增长目标,地方政府补贴集中于招商落地和产能扩建阶段,而缺乏对长周期基础研发的持续性支持。一旦短期补贴红利消退,前期同质化产能模仿诱发产能过剩和供需失衡,迫使企业在尚未跨越中等技术陷阱时,提前卷入存量市场

恶性竞争。此时,拥有规模优势的链主企业,在价格战成本压力下,容易利用产业链控制力,通过延长付款周期、强制压价、分摊成本等方式,将交易成本和市场风险转嫁给链上相对弱势的上下游中小企业,损害产业链企业有效契约,瓦解上下游信任合作关系,抑制链条整体创新能力。可见,纵向链条内卷深植于选择性产业政策成熟技术偏好条件下政策短期红利消退和产业链协同失灵问题,亟须降低企业产业补贴依赖,以产业链协同创新为抓手,化解低端产能过剩,培育高端优质产能供给,实现存量优化和增量提升^[29]。

2.作用方式:政企协同共治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

“链长制”驱动政府链长与企业链主深度嵌入产业链治理,推动形成政企协同共治模式,激发全产业链创新活力,促进链主企业和中小型专精特新企业协同融通创新,进而扩大高技术、高附加值有效供给,引导全产业链跨越中等技术陷阱,破解纵向链条内卷。一方面,“链长制”摒弃过去政府代替市场挑选技术赛道的做法,转而通过重塑链主治理角色,依靠链主企业捕捉产业技术需求,牵引上下游研发创新方向。在地方主导型产业政策下,地方政府遴选成熟技术赛道,通过土地、补贴、税收等资源分配权,决定哪些企业获得政府优惠补贴。然而,政府的挑选行为容易导致资源错配^[30]。而“链长制”通过政府背书、风险缓释等政策激励机制,驱动链主企业从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成本压榨者转变为产业链准公共组织者,激励链主企业承担维护产业链上下游稳定、组织上下游协同创新的长期责任,从而将技术路线选择权归还市场,以链主企业需求牵引替代政府技术赛道选择。另一方面,“链长制”摒弃补贴型政策工具对成熟技术领域规模扩张的过度激励,转而综合运用功能性手段,由链长牵头搭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弥补市场失灵。针对技术不确定性和不完全契约导致的市场协同失

灵,链长以政府出题需求牵引创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将链主企业应用场景和核心技术标准同上下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方向深度对齐,疏通共性基础技术平台缺失等创新链断点,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3.治理成效:基于价值共创的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与中等技术陷阱跨越

第一,“链长制”纵向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驱动链主企业与上下游关系从基于成本压榨的沿链攫取转变为基于价值共创的长期协同合作,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在政府链长产业链嵌入和风险兜底支持下,链主企业作为产业链准公共组织者主动承担捕捉产业技术需求、引领上下游研发方向的长期责任,发挥链主企业“头雁”带动作用,拓展上下游企业发展空间和获利能力,增强产业链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同时,政府链长嵌入产业链治理,规范链主企业行为,有效减少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压榨上下游企业的短期策略性行为,从根本上瓦解纵向链条内卷的制度根源。

第二,“链长制”纵向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激活全产业链内生创新活力,驱动制造业整体跨越中等技术陷阱。在“链长制”政企协同共治模式下,政府链长牵头搭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以政府出题需求牵引创新;企业链主制定产品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体系,引导链上中小企业统一接口,提高供应链稳定性和响应速度;中小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专注细分领域分工,形成专业化配套支撑能力。三者有机协同显著降低全社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的试错成本,摆脱低水平同质化模仿的舒适区陷阱,扩大高端优质有效供给,引领全产业链跨越中等技术陷阱,实现存量优化和增量提升^[30]。

综上所述,“链长制”产业链政策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制度基石,构建政府链长、企业链主与链上中小企业多主体协同的链式协同共治体系。它通过横向跨区域协同分工机制,打破区域

市场分割、化解同行企业间横向价格内卷;通过纵向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重塑政企关系和链主企业行为边界、破解产业链纵向链条内卷。二者协同发力,推动我国制造业从低水平“内卷式”恶性竞争转向基于技术创新和价值链攀升的协同合作。

四、“链长制”产业链政策推动制造业“内卷式”竞争治理的路径选择

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高度依赖制度设计精度和政策执行保障力度。现实中,横向价格内卷与纵向链条内卷根植于区域市场分割下的地方产业政策趋同,以及选择性产业政策成熟技术偏好下的政策红利短期化。推动“链长制”产业链政策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走向深化,关键在于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制度基石,将有为政府组织协调能力和有效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深度嵌入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引导制造业从存量争夺的低水平内卷转向增量创造的高质量协同^[10,25]。

(一)深化横向跨区域协同分工:健全负面清单和利益协调机制,破除产业同质化困局

横向价格内卷的根源在于区域市场分割条件下地方产业政策趋同和市场出清受阻的公共治理失效。完善“链长制”横向跨区域协同分工机制,关键在于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基础破除区域壁垒,推动地方政府摒弃行政区本位发展模式,构建产业链协同发展格局。

第一,建立补贴型政策负面清单,推动产业政策普惠化功能性转型。内卷的根源在于地方政府过度干预和要素价格扭曲。因此,现实中必须遵循竞争中性原则,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一是建立补贴型政策负面清单,严禁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中违规使用低价土地、税收返还、排他性财政奖补等直接扭曲生产要素价格、干扰公平竞争的政策工具,从源头上遏制“投资潮涌”和低水平产能扩张。二是以“链长制”产业链政策为抓手,引导地方政府从“大水漫灌”式

企业产能扩张补贴转向功能性产业政策扶持,链长应聚焦产业链生态培育、产业链协调等领域推动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固链强链,进而切实发挥有为政府作用,弥补市场失灵。

第二,建立跨区域产业链协调和利益共享机制,破除“千城一面”同质化恶性竞争格局。现实中,产业链资源配置和企业间协作天然具有跨区域特征,这要求地方政府在实施“链长制”时,必须跳出“行政区经济”的传统职能边界,以制度创新化解跨区域协同利益分歧。一是探索横向跨区域利益协调机制。针对跨区域产业链协作中的地方利益冲突,可依托省级或国家级“链长”建立跨区域产业链协作和利益分享机制,破除“属地化”政绩考核引致的零和博弈,探索建立跨市、跨省产业链合作财税分享机制及GDP核算分成办法,从根源上破除地方政府跨区域合作利益壁垒。二是建立链主跨域配置、链长制度赋能的协同分工机制。政府链长应将跨区域资源整合的主导权交给链主企业,链长职能应转向制度赋能领域,通过推动跨区域技术标准统一、公共数据共享和知识产权跨区域协同保护,为链主企业跨区域布局产业链扫清制度障碍。

第三,畅通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为低效产能提供市场化出清空间。现实中,区域市场分割不仅固化了区域主导产业,更阻断了市场优胜劣汰出清渠道,致使本该淘汰的落后产能“大而不倒”、僵尸企业“死而不僵”。因此,化解横向价格内卷,亟须在破除区域壁垒的同时,疏通企业退出渠道,使市场机制真正发挥筛选作用。一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将破除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纳入地方链长绩效考核清单,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相关政策。二是依托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企业退出渠道,以跨区域要素自由流动倒逼低效企业转型退出,使长期依赖政策套利、缺乏核心技术的僵尸企业在失去地方保护后,经由优胜劣汰机制加速自然出清。

(二)深化纵向上下游协同创新:强化链主责任约束,构建创新风险共担联合体

纵向链条内卷深植于选择性产业政策成熟技术偏好条件下政策短期红利消退和产业链协同失灵。完善“链长制”纵向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关键在于以功能性手段替代选择性补贴,重塑链主企业行为边界,推动上下游企业从零和博弈转向价值共创、协同合作。

第一,深化链长—链主—中小型企业多主体参与的链式协同创新机制,构建全产业链创新风险共担的合作“联合体”。跨越中等技术陷阱,需要政企协同以分担风险。这要求“链长制”必须拥有实质性创新赋能抓手。一是由产业链“链长”牵头设立专项产业引导基金或风险补偿资金池,为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提供风险兜底,缓解企业因内卷导致利润微薄而产生的“不敢创新、无力创新”困境^[31]。二是全面推进落后产能补贴有序退出,依托链长协调优势,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基础研究和“卡脖子”环节,将政策资源从供给端产能扩张激励转向需求端共性技术联合攻关牵引,引导产业竞争跳出存量市场零和博弈陷阱,以高端有效供给根除低端同质化内卷。

第二,强化链主企业准公共组织者责任,提高链主企业技术外溢和供应链赋能的长期契约激励。一是发挥有为政府引导作用,政府在给予链主企业政策支持时,必须附加向链上中小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共享实验平台、提供技术辅导等长期契约条款,将链主企业基于成本压榨的链条内卷转化为基于价值共创的联合创新。二是依托省市链长信用背书和协调优势,积极引导链主企业与配套中小企业签订长周期采购协议和联合研发契约。通过稳定长期需求预期,抑制不完全契约下的机会主义倾向,引导上下游企业摒弃短期零和博弈,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业共同体。

第三,规制链主企业市场势力滥用,拓展中

小企业协同创新空间。一是健全防范链主企业内卷行为负面清单制度。针对部分核心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向上下游实施非对称成本转嫁、违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内卷竞争倾向,政府链长应将相关防范规则纳入对链主企业行为绩效评价的负面清单,约束链主企业行为边界,遏制其利用市场优势侵占配套企业利润空间。二是全面落实竞争中性原则,消除规模歧视和所有制歧视,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链长作为弥补市场失灵的补充机制,应坚决破除各类隐性壁垒,切实保障链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生产要素获取、市场准入许可、惠企政策享受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稳固广大中小企业发展预期,为激发其创新活力提供制度支撑。

(三)健全动态嵌入式全周期保障机制,防范内卷回潮与保障长效治理

传统政府产业治理过程往往是静态、前置的,其治理行为高度集中于产业发展的初始阶段,依靠项目审批、准入许可、要素供给等命令控制型管理手段介入区域产业治理,存在重前端制定、轻执行监督问题,一旦项目落地、投资完成,政府治理角色迅速弱化,对产业链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供应链中断、技术瓶颈、协同失灵等问题缺乏有效干预。因此,深入推动“链长制”产业链政策治理制造业“内卷式”竞争,亟须健全动态嵌入式全周期保障机制,推动产业治理从静态审批转向动态嵌入,筑牢内卷回潮的制度防线。

第一,重构链长政绩考核和激励相容机制,引导地方政府从短期规模竞争转向长期生态培育。强化动态全周期保障,必须从根本上扭转链长政绩考核导向。一是建立多维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将产业链安全韧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率、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水平等长期结构性指标作为重点,弱化对短期经济总量增速的单一依赖。二是探索建立跨周期容错纠错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政府链长将核心职责从低端产能招商转移至基础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和产业

营商环境优化。

第二,推动产业治理过程从静态审批转向全生命周期动态嵌入。政府链长深度嵌入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治理,有助于持续跟踪产业链运行态势,动态识别并疏通产业链断点、堵点和痛点,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服务。一是健全政府链长常态化问题排查机制,实时识别横向跨区域分工和纵向协同创新中的创新要素错配、供应链断裂、技术瓶颈及信任摩擦协调难题。二是综合运用市场化激励和制度协同手段,实施政策资源精准滴灌,为企业提供覆盖技术中试、数字化转型、长周期金融供给等全生命周期的公共产品,实现精准强链补链。

第三,构建防范内卷回潮长效机制,围绕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强化动态监测、协同调度。一是建立运行监测预警机制,跟踪产能、价格、库存、投资、利润等关键指标,及时识别低水平扩张、同质化竞争和无序压价问题,防范内卷回潮。二是健全考核评价闭环,更加注重创新能力、质量效益和产业韧性,推动链长制成为防范内卷、培育生态、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抓手。 **Reform**

参考文献

- [1] 张杰,任元明.中国“内卷式”竞争的主要特征、形成机制及其破解之道[J].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50-61.
- [2] 王兵,刘志彪.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视阈下的产业“内卷式”竞争治理——基于种群竞争模型的分析[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4):169-178.
- [3] 刘志彪,王兵.中国制造业“内卷式”恶性竞争的发生机制与破解路径[J].财经问题研究,2024(12):3-15.
- [4] 李晓华.中国“新三样”产业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内卷式”竞争如何“破圈突围”[J].人民论坛,2025(1):62-66.
- [5] 阳镇,钱贵明.产业创新中的“内卷”竞争:根源

- 与治理[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5(2):31-36.
- [6]林晨,李宇潇.全国统一大市场与地方产业政策竞争[J].经济研究,2024(12):40-57.
- [7]任继球.从外循环到双循环:我国产业政策转型的基本逻辑与方向[J].经济学家,2022(1):77-85.
- [8]方军雄.企业投资决策趋同:羊群效应抑或“潮涌现象”?[J].财经研究,2012(11):92-102.
- [9]白雪洁,程钰娇.中间品企业跨越中等技术陷阱:基于应用基础研究传导的视角[J].中国工业经济,2025(8):103-120.
- [10]刘志彪,孔令池.双循环格局下的链长制:地方主导型产业政策的新形态和功能探索[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110-118.
- [11]郭万山,洪祥镇,宋琪,等.链长制政策与中国企业高质量发展——基于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视角的考察[J].产经评论,2024(4):73-91.
- [12]曲永义,廖健聪.产业链“链主”:政策实践、运行逻辑与现实困境研究[J].产业经济评论,2025(6):5-18.
- [13]詹新宇,梁蓝心.链长制如何“链”出企业技术创新[J].中国工业经济,2024(11):137-155.
- [14]刘尚希.制造业“内卷式”竞争的全景透视与治理逻辑[J].新金融,2026(1):8-13.
- [15]Hayek F A.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45, 35(4): 519-530.
- [16]Biong H. Choice of subcontractor in markets with asymmetric information: reputation and price effects[J]. Journal of Business & Industrial Marketing, 2013, 28(1): 60-71.
- [17]黄群慧,叶其楚.中国制造业“内卷式”竞争现象及其形成机制研究[J].改革,2025(6):13-27.
- [18]Lu X, Xu T, Lu C. Changing the perspective to maintain the sustained development of Harbin's private economy[M]//2018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Management, Arts, Economics and Social Science. Atlantis Press, 2018: 1261-1264.
- [19]欧阳日辉,唐天裕.电商平台“内卷式”价格竞争对生产者价格指数(PPI)的影响[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5(5):37-45.
- [20]Williamson O E.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a study in the economics of internal organization [M].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 [21]Zou M, Zhang X. Supply chain concentration and corporate financialization[J].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2023, 13: 934753.
- [22]李芳,李瑞省.平台经济“内卷式”竞争:理论内涵、形成条件与综合治理[J].改革,2026(4):103-115.
- [23]王垒,李金泽,丁黎黎.我国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双链融合效果的空间差异与动力机制研究[J].产业经济评论,2024(4):23-53.
- [24]Xiao T, Qi X. Price competition, cost and demand disruptions and coordination of a supply chain with one manufacturer and two competing retailers[J]. Omega, 2008, 36(5): 741-753.
- [25]林毅夫.新结构经济学——重构发展经济学的框架[J].经济学(季刊),2011(1):1-32.
- [26]唐跃桓,黎静霖.链长制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理论机理与实践挑战[J].当代经济管理,2025(11):60-67.
- [27]谭志雄,穆思颖.中国式产业链链长制:实施路径、现实困境与优化策略[J].当代金融研究,2025(7):1-16.
- [28]黄浩溢,陈雯.行政边界弱化与区域经济增长——基于省际循环视角[J].经济经纬,2025(5):32-46.

- [29]江飞涛.“内卷式”竞争的形成机理与综合治理[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5(7):36-40.
- [30]Cai H, Treisman D. Does competition for capital discipline governments? Decentralization, globalization, and public polic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5, 95(3): 817-830.

- [31]黄庆华,潘婷.全球产业链重构背景下保障中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核心逻辑与政策取向[J].改革,2025(4):87-100.

The "Chain Leader System" Industrial Chain Policy and the Governance of Involutionary Competition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Wang Lei Li Jinze Ding Lili

Abstract: Involutionary competition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s not merely an intensification of market competition, but rather an inefficient zero-sum game induced by the combined effects of local industrial policy convergence, regional market segmentation, and failures of industrial-chain coordination. It is primarily manifested as horizontal price competition among peer enterprises and vertical chain competition between upstream and downstream segments of the industry chain. With the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as its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industrial chain policy under the chain leader system establishes a chain-base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ystem in which government chain leaders, chain-leading enterprises, and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long the chain participate collaboratively. On the one hand, through the horizontal mechanism of cross-regional coordination and specialization, it promotes differentiated regional industrial positioning and the market-based exit of inefficient production capacity, thereby mitigating horizontal price involu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rough the vertical mechanism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mong upstream and downstream enterprises, it reshapes government-enterprise relations and the behavioral boundaries of chain-leading enterprises, facilitates risk sharing, benefit sharing, and value co-creation among large, medium-sized, and small enterprises, and thereby alleviates vertical chain involution. To deepen the governance of involutionary competition under the chain leader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negative list for subsidy-type policies and a cross-regional benefit-sharing mechanism, facilitate factor flows, accelerate the exit of inefficient production capacity, strengthe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chain-leading enterprises as quasi-public organizers, build an innovation risk-sharing consortium, and regulate the abuse of corporate market power. Meanwhile,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chain leaders and a full-life-cycle dynamic monitoring mechanism should be improved to prevent the resurgence of involution and accelerate the formation of a market order characterized by quality-based pricing and healthy competition.

Key words: chain leader system; involutionary competition; chain-base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dustrial chain policy

(责任编辑:罗重谱)